

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医废周转桶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 YG26ZG0044218-C1

招 标 人： 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1. 本表对项目情况、招标程序的主要时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有关信息,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本文件中对应模板性条款未被招标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4.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福田生产基地 8-6 号办公楼三楼</u> 联系人: <u>刘工</u> 联系电话: <u>13798452467</u> 电子邮箱: <u>shldwxgzh@163.com</u>
1.1.3	项目编号	YG26ZG0044218-C1
	项目名称	医废周转桶采购
1.1.4	公告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2.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需要提交报名资料	☐ 是 需要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且报名资料确认通过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 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营业执照； 3) 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名时对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只表明投标人符合获取招标文件的初步要求，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为准。 ☒ 否
2.2.1	投标人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人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福田生产基地 8-6 号办公楼三楼</u>
	开标地点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 进行现场开标，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福田生产基地 8-6 号办公楼三楼</u>
3.2.4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设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u>960000</u> 元； ☐ 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_____
		☐ 不设置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定性评审法 ☐ 其他：_____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1	定标方式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
8.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 ☐ 其他：_____

1.3.1	招标范围	采购医疗废物周转桶
	项目概况	因公司生产需要，现招标采购医疗废物周转桶供应商（周转桶正面要按需方要求印 logo）。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需发一个样品供采购方测试（供方承担金额，不计入货物清单），样品测试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第一期货物。交货分 4 期每期一千个，每期交货时间以需方需求为准，交货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有效。
1.3.3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岭南路 64 号（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邮编：51800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在_____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_____
1.12.1	响应和偏离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说明如下： 严重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般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在评、定标时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影响； 可偏离：未标注“★”和“▲”的条款可以发生偏离。
3.2.5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报价方式和内容	招标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供货期内应含所投标货物的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卸货、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1.1.6	招标公告	公示/公告媒介：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 2、其他：_____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8.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 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 现金、转账 ☐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元
9.5	招标失败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确定 1 名中标人。参与投标人数不足 3 家时，则重新招标或由招标人确定后续采购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投标文件数量、密封及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盖章扫描件），采用U盘存储。 投标文件需进行密封，具体要求为：<u>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牛皮纸信封、专用密封袋或档案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包装外不得显示报价、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或做识别性标记；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u> ★现场递交，不受理邮件送达的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	由招标人补充（如有）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3.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 资格审查文件 ☒ 商务标部分 ☒ 技术标部分 ☒ 价格标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编制内容：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 其他：_____
	商务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投标函 ☒ 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 同类业绩 ☐ 其他：_____
	技术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 样品评审 ☐ 其他：_____
	价格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其他：_____
备注： 本表如出现前后不一的缺漏情况，以招标文件中列明较多的为准，如出现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的名称为准。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和废标条款。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名称和购买（获取）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2、 围标、串标与废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废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 废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废标处理，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2.2.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或按第一章第三节 3.2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

2.2.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2.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2.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投标协议的；
- 2.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2.2.7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 2.2.8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为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以及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 2.2.9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 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2.11 若出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2.12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注：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3、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无。

4、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废标情形：无

第三节 总则

1、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其他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项目概况、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5.2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5.3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使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1.2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响应和偏离的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投标人须知；

2.1.1.2 评定标办法；

2.1.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4 项目需求；

2.1.1.5 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获取招标文件的位置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的位置查看招标人发布的补遗内容，以及查看、下载回复内容附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答疑时间截止前发布在获取招标文件的位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的或澄清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原则详见第二章评定标办法。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3.6.2.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3.6.2.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6.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或带“★”的相关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投标截标时间后，系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上传。

4.1.4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文件并确认签名。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5.2.2 拆封各家单位投标文件，并宣读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5.2.3 各投标单位代表确认开标结果并签字；

5.2.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评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及定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7.2.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结果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 评标结果异议

7.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能力的审查

8.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中标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供货能力等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原评标委员会将重新审查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8.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招标失败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9.1 因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未能达到开标条件的；

9.2 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9.3 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投标的；

9.4 招标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招标人取消采购任务；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0.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特别说明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的规定：

（1）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次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处理按“分段限时异议”原则进行。异议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超过本规定要求投诉时效的，可以不受理该异议。

（2）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公告发布首日起五日内。

（3）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提出；补遗或答疑文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4）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时限：开标结束前现场提出。

（5）对评标或定标结果异议时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须知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2、评标人员守则

2.1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有关地方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货物采购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委徇私，违反纪律，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直管部门或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评标步骤

3.1 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3.1.1 评标准备；

3.1.2 否决性评审；

3.1.3 初步评审；

3.1.4 详细评审；

3.1.5 评标报告。

4、评标准备

4.1 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等。

5、否决性评审

5.1 检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废标条件

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否决性条款摘要。

7、 附则

7.1 本评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 附件一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资质证书一致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符合要求
		否决性条款判定	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列明的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商务、技术不可偏离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注：以上初步评审审查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排序靠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2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1.1 按本章商务标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1.2.1.2 按本章技术标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1.2.1.3 按本章价格标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1.2.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2 投标人得分=A+B+C。

1.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数据电文（或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本章《价格标评审方法》。修

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评标结果

1.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1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

2.2 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附表

附表 1-1 《商务标评审标准》

附表 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表 3-1 《价格标评审方法》

附表 4-1 《商务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附表 1-1 《商务标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同类销售业绩	评审标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医疗废物周转桶或同类塑料容器供货项目业绩，本项累计最高 10 分： 1. 单个合同金额≥80 万元，每个得 4 分； 2. 60 万元≤单个合同金额<80 万元，每个得 3 分； 3. 40 万元≤单个合同金额<60 万元，每个得 2 分； 4. 20 万元≤单个合同金额<40 万元，每个得 1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最多提供 3 个业绩。	10 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及销售发票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严禁伪造业绩，否则视为废标。	
合计			10 分

注：

-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 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样品评审	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规格、材质、工艺、功能等提供样品。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符合性、质量、工艺、外观及功能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档如下： （1）样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材质优良，工艺精湛，外观完好，功能完善，得 30 分； （2）样品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瑕疵（如轻微色差、包装不整等），不影响正常使用，得 20-25 分； （3）样品存在明显缺陷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但仍能部分满足使用需求，得 10-15 分； （4）未提供样品、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得 0 分。	30 分
		证明材料： （1）样品实物（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识，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样品清单（注明名称、型号、数量）； （3）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合计			30 分

注：

-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 3-1 《价格标评审方法》

价格标评审方法

1、 评标价格

1.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1.1.1 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1.1.2 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一章第三节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1.2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价格标评分的计算：

投标报 价得分	基准价和算法类型选择		
	算法类型	☒ 固定比例法	基准价：☐当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n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____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 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价 价得分=M-[（ 投标价格-基准价 /基准价）*100/N]*扣分值 M=6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N=1，投标价格每高于 N%时，扣 1 分；每低于 N%时，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计算价格得分。			

附表 4-1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评审项	商务标	技术标	价格标
分值	10	30	60
投标人综合得分	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10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深环绿盾医疗废物周转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因生产需要采购医疗废物周转桶，乙方具有相应的生产或销售资质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废物周转桶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医废周转桶采购

第二条 采购标的物及技术参数、单价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要求、单位、暂定数量、单价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医疗废物周转桶	1.本项目所采购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不得使用再生料、回收料或任何掺假材料生产，不得有任何翻新、改装、拼装痕迹。产品除需按照需求方要求印制公司 logo 外，还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2.医疗废物周转桶容量为 240L，尺寸为 730*590*970（±5mm），桶体壁厚≥5mm，底部壁厚≥6mm，桶总重量≥11.8kg（含轮轴重量），桶身整体为医疗废物专用黄色（标准色号：Y07 中黄色，符合 GB/T 3181-2008），颜色均匀一致，耐紫外线褪色，户外使用 1 年褪色率不超过 5%，桶盖采用加厚密封平板盖，含定制版桶盖、轮轴、胶轮、销钉。同时该产品需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国家标准	个	4000

	及卫生防疫、环保转运相关要求，具备耐冲击、耐腐蚀、防渗漏、易清洁、可叠放运输等特征。 3.医疗废物周转桶配套胶轮，外轮为优质天然橡胶材质，尺寸为$\Phi 180 \times 38\text{mm}$（$\pm 2\text{mm}$），重量不低于 0.75kg；内轮框采用优良塑料材质，尺寸为$\Phi 137 \times 38\text{mm}$（$\pm 2\text{mm}$）；内轮框内置件为不锈钢材质，内芯设 12 条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为 4.5mm（$\pm 0.2\text{mm}$）。 4.. 密封性能：桶盖与桶体配合紧密，倾倒 45 度无渗漏，装满水静置 24 小时渗漏率为 0；桶盖开启寿命≥ 10000 次无损坏；轮子滚动寿命≥ 20 公里无损坏；单轮承重$\geq 50\text{kg}$，整桶满载（240L）4 轮承重$\geq 300\text{kg}$ 无变形。		
--	---	--	--

2. 供货期限：

1. 中标结果公布后 30 个日历日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免费提供 2 个样品供采购方测试，测试周期为 7 个工作日，测试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执行；样品测试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第一期货物，样品测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7 日内重新提供样品，累计 2 次样品测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采购数量为 4000 个，分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数量和时间以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为准，每期交货数量 1000 个，按实际合格供货数量结算，交货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有效。

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要求：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岭南路 64 号（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邮编：518000。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落地交付（含卸货），包装满足防潮、防震等要求。

2. 验收标准：所有交货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是全新的原包装未使用产品，交货时间距离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且货物有效期须完全覆盖质保期；交货时剩余有效期不足质保期的，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裂纹、变形、毛刺、气泡、凹陷、划痕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密封性能良好，桶盖与桶体配合紧密，无松动、渗漏现象。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等。并清晰注明产地、型号、品牌及批次信息。

3. 验收流程：

（1）货到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外观检验、数量清点，按每批次不低于 5% 比例抽样检验，抽样不合格的加倍抽样，加倍抽样仍不合格的该批次全部拒收；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3 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货物。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售后服务

（一）质量标准

1. 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技术参数要求。

- 2.乙方须提供全部产品有效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 3.每批物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该批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7 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二）售后服务

- 1.甲方有货物紧急补充需求时，乙方响应时限为 24 小时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价格调整

- 1.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货物价款、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有效期内，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甲乙双方均不得要求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无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1.按次结算：双方根据单次需求提单及验收合格物资，签字确认《供货结算单》。
2. 分次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当次结算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该批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 3.结算方式：

（1）结算公式：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项目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费用包含：上述结算价已包含税费、运输费、装卸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包装与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及相关全部费用与风险，采用防潮、防震包装，包装物不回收，确保货物完好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格货物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延迟交付货物金额 0.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若延迟时间达到 15 日（含 15 日）以上，视为供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货物金额 1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起 3 日内负责更换，并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若不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上述按日计收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需方支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订购的全部货物对应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乙方产品质量引发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等民事责

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均直接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处理。

4. 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订购的全部货物对应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 如乙方送货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6. 本项目合同内乙方对甲方的赔偿损失范围，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任何组成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采购价格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管控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项目合同内乙方对甲方的赔偿损失范围，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变更与终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及评价结果应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及评价结果应用

(1)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货物类）

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项目名称：		联系方式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法		得分	考核人
商业诚信	20	单个品类价格虚高于其他相同货品采购价格，一次不合格扣 5 分			
	10	擅自变动、中止、终止采购合同，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部分条款的，一次不合格扣 5 分			
品控	10	是否按合同/需求部门要求送货。满足条件得 10 分，不满足得 0 分。			
	10	货物合格率。合同履行期间每次送货均合格，得 10 分；一次不合格扣 5 分。			
	10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退换货次数：无退换货满分，一次退换货扣 2 分。			
服务	10	对需求部门提出的问题，供应商每次均能及时作出相应答复。满足条件得 10 分，一次不足扣 2 分。			
	10	当货物出现问题时，供应商的反馈时间是否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满足得 10 分，一次不足扣 5 分。			
交期	20	按合同规定时间内送货，得满分；逾期交货一天扣 5 分。			
总分					
履约评价结论					
备注	1. 得分在 90 分~100 分者为优秀 2. 得分在 76~89 分者为良。 3. 得分在 60~75 分者为中。 4. 得分在 60 分以下者为差。			需求部门领导审批	

注：该表格不能留有空白项。

（2）履约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综合评价为优秀、良好者，则延续服务期限，并纳入甲方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综合评价为中者，则视情况采取约谈、书面提示、加大检查频次等方式进行改进处理，待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合作。

三、综合评价为差者，甲方将解除合同，且三年内不得作为甲方产权归属的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采购相关货物或服务的对象。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经公司领导审阅后，将于甲方产权归属的集团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四、有以下不良行为的，综合评价结果直接为差，纳入不合格供应商：

（一）在具体业务中虚增、谎报价格并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

（二）出现因履约供应商责任引起的不符合项，履约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能符合要求，又没有合理解释的；

（三）在企业资质、执业人员、产品及服务、质量安全等方面弄虚作假、冒用、挂靠、未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或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四）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不签订合同，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将合同转包给他人的；

（五）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及其他；

（六）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七）阻碍、抗拒我司监督检查的；

（八）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经公司认定，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采购公平公正、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或采购形象的情形。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商务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医废周转桶采购

采购事由：因生产需要，库存量有限，原周转桶破损严重，现招标采购医疗废物周转桶。

二、采购内容及供应商资质要求：

1.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医疗废物周转桶	1.本项目所采购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不得使用再生料、回收料或任何掺假材料生产，不得有任何翻新、改装、拼装痕迹。产品除需按照需求方要求印制公司 logo 外，还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2.医疗废物周转桶容量为 240L，尺寸为 730*590*970（±5mm），桶体壁厚≥5mm，底部壁厚≥6mm，桶总重量≥11.8kg（含轮轴重量），桶身整体为医疗废物专用黄色（标准色号：Y07 中黄色，符合 GB/T 3181-2008），颜色均匀一致，耐紫外线褪色，户外使用 1 年褪色率不超过 5%，桶盖采用加厚密封平板盖，含定制版桶盖、轮轴、胶轮、销钉。同时该产品需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国家标准及卫生防疫、环保转运相关要求，具备耐冲击、耐腐蚀、防渗漏、易清洁、可叠放运输等特征。 3.医疗废物周转桶配套胶轮，外轮为优质天然橡胶材质，尺寸为Φ180×38mm（±2mm），重量不低于 0.75kg；内轮框采用优良塑料材质，尺寸为Φ137×38mm（±2mm）；内轮框内置件为不锈钢材质，内芯设 12 条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为 4.5mm（±0.2mm）。 4.. 密封性能：桶盖与桶体配合紧密，倾倒 45 度无渗漏，装满水静置 24 小时渗漏率为 0；桶盖开启寿命≥10000 次无损坏；轮子滚动寿命≥20 公里无损坏；单轮承重≥50kg，整桶满载（240L）4 轮承重≥300kg 无变形。	个	4000

三、交货与验收

1. 交货要求：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岭南路 64 号（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邮编：518000。方式（送货）、包装标准（防潮、防震等）。

2. 验收标准：所有交货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是全新的原包装未使用产品，交货时间距离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且货物有效期须完全覆盖质保期；交货时剩余有效期不足质保期的，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裂纹、变形、毛刺、气泡、凹陷、划痕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密封性能良好，桶盖与桶体配合紧密，无松动、渗漏现象。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等。并清晰注明产地、型号、品牌及批次信息。

3. 验收流程：

（1）货到后〔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外观检验、数量清点；

（2）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3 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货物。

四、质量标准与售后服务

1. 质量标准：

（1）货物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中标人所供全部产品须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

（3）质保期：每批物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该批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质量责任：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7 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2. 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采购人在有货物紧急补充的情况下，响应时限（24 小时内）。

五、报价与价格调整

1. 报价要求：包含含税费、运输费、装卸等。

六、履约担保

无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按次结算：双方根据单次需求提单及已验收合格物资的数量、金额，签字确认《供货结算单》。

2. 分次付款：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当次结算货款。

3. 结算方式：

（1）结算公式：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项目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费用包含：上述结算价已包含税费、运输费、装卸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

何其他费用。

八、包装与运输要求:

1. 落地交付（含卸货），供应商负责运输及相关费用。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不变形、不受潮。包装物不回收。并承担全部费用与风险，直至货物在指定地点交付给招标方。

九、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合格货物的，每延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在本合同项下已订购的全部货物对应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若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若延迟时间达到 10 日（含 10 日）以上，视为供方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上述按日计收违约金外，中标人还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已订购的全部货物对应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2. 若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起 3 日内负责更换，并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若不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上述按日计收违约金外，中标人还应向需方支付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已订购的全部货物对应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中标人产品质量引发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均直接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处理。

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已订购的全部货物对应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如中标人送货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或退货，并向采购人支付在本合同项下已订购的全部货物对应合同价款 1 倍的违约金。

6. 本项目合同内中标人对采购人的赔偿损失范围，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

十、其他。

1. 合同变更与终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争议解决：因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招标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技术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技术要求：

详见第一节商务条款中第二条第 1 项：《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二、投标递交样品要求：

投标人提交各项货物的样品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废周转桶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略，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A1、营业执照

A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	
--------	--

A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

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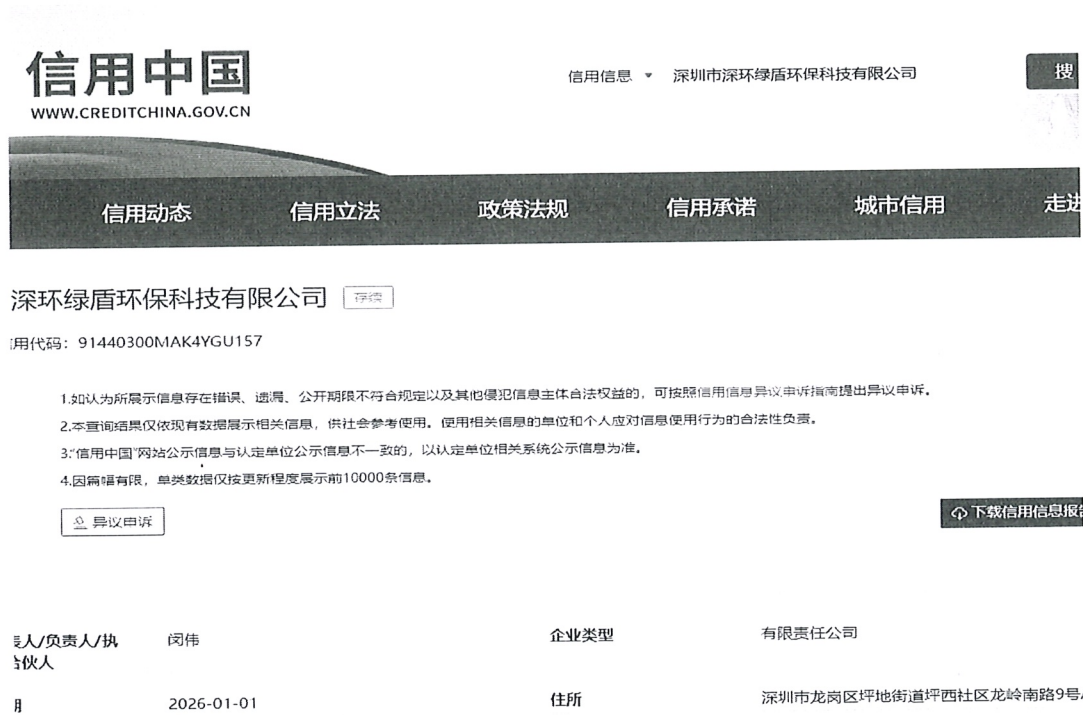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	
--------	--

A4、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截图。

(查询截图示例如下)



上述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5、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名称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 否

注：

- 1、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此表格必须填写，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商务标部分

B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在研究了你们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4、我方同意按照你们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们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们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们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们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
 -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拒绝按照你们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们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2、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或“▲”的商务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商务及合同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商务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B3、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同类业绩一览表

致：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投服务名称）

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详见页码
1							P
2							P
3							P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以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2.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3. 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即可。

三、技术标部分

C1、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或“▲”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技术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_____

C2、样品评审

- (1) 样品实物
- (2) 样品清单（注明名称、型号、数量）；
- (3) 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
- (4) 所有样品及资料密封后包装在一个包装箱内，加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价格标部分

D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废周转桶采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不含税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医废周转桶采购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一年	开具____%增值税专 用发票

注：

1. 投标总价为含税价，投标总价超过投标上限价将导致废标。
2.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评审价格为不含税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D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医废周转桶采购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上限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1	医疗废物周 转桶	1.本项目所采购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不得使用再生料、回收料或任何掺假材料生产，不得有任何翻新、改装、拼装痕迹。产品除需按照需求方要求印制公司logo外，还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2.医疗废物周转桶容量为240L，尺寸为730*590*970（±5mm），桶体壁厚≥5mm，底部壁厚≥6mm，桶总重量≥13.7kg（含轮轴重量），桶身整体为医疗废物专用黄色（标准色号：Y07 中黄色，符合GB/T 3181-2008），颜色均匀一致，耐紫外线褪色，户外使用1年褪色率不超过5%，桶盖采用加厚密封平板盖，含定制版桶盖、轮轴、胶轮、销钉。同时该产品需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国家标准及卫生防疫、环保转运相关要求，具备耐冲击、耐腐蚀、防渗漏、易清洁、可叠放运输等特征。 3.医疗废物周转桶配套胶轮，外轮为优质天然橡胶材质，尺寸为Φ180×38mm（±2mm），重量不低于0.75kg；内轮框采用优良塑料材质，尺寸为Φ137×38mm（±2mm）；内轮框内置件为不锈钢材质，内芯设12条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为4.5mm（±0.2mm）。 4..密封性能：桶盖与桶体配合紧密，倾倒45度无渗漏，装满水静置24小时渗漏率为0；桶盖开启寿命≥10000次无损坏；轮子滚动寿命≥20公里无损坏；单轮承重≥50kg，整桶满载（240L）4轮承重≥300kg无变形。	个	4000	240	
	-	-	-	-	合计	

填报说明：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2. 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资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